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主要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的管护和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及驻区单位的市容环境相关工作；负责区管街路和园林绿化建设、改造、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区内一、二级道路、桥梁的维修、管护工作；负责建筑物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及灯饰亮化的建设和管护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改造、设置和管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对全区铁路沿线环境秩序进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区管河道的综合管护及河道内工程建设施工的指导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部
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69.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440.73
五、单位资金收入	4,454.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7.61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4,454.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06.63	本年支出合计	17,906.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06.63	支 出 总 计	17,906.63
---------	-----------	---------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906.63	17,906.63	7,983.46	5,469.17			4,454.00					4,454.00						
069001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	17,906.63	17,906.63	7,983.46	5,469.17			4,454.00					4,454.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06.63	1,269.76	1,012.68	257.08	16,63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				19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00				197.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00				197.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123.65	122.50	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0	120.60	119.45	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3.88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7	115.57	115.57		
20808	抚恤	3.05	3.05	3.05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4	46.64	4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4	46.64	46.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4	46.64	4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40.73	1,001.86	745.93	255.93	16,438.8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17.30				3,417.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17.30				3,417.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54.26	1,001.86	745.93	255.93	7,552.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54.26	1,001.86	745.93	255.93	7,552.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9.17				5,469.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9.17				5,469.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1	97.61	9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1	97.61	9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1	97.61	97.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52.63	一、本年支出	13,452.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8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69.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64
二、上年结转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98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9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452.63	支 出 总 计	13,452.63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83.46	1,269.76	1,012.68	257.08	6,71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				19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00				197.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00				197.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5	123.65	122.50	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0	120.60	119.45	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3.88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7	115.57	115.57		
20808	抚恤	3.05	3.05	3.05		
2080802	伤残抚恤	3.05	3.05	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64	46.64	4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64	46.64	46.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4	46.64	4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17.56	1,001.86	745.93	255.93	6,515.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99.30				799.3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99.30				799.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18.26	1,001.86	745.93	255.93	5,716.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18.26	1,001.86	745.93	255.93	5,71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1	97.61	97.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1	97.61	97.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1	97.61	97.61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9.76	1,012.68	257.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75	1,005.75	
30101	基本工资	312.82	312.82	
30102	津贴补贴	14.85	14.85	
30107	绩效工资	409.44	409.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57	115.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4	46.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	2.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	6.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1	9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24		251.24
30201	办公费	12.99		12.99
30202	印刷费	41.34		41.34
30207	邮电费	7.57		7.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4		21.54
30214	租赁费	115.86		115.86
30228	工会经费	10.21		10.21
30229	福利费	0.78		0.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		4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	6.93	
30302	退休费	3.23	3.23	
30304	抚恤金	3.05	3.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5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5.84		5.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4		5.84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69.17		5,46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9.17		5,46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9.17		5,469.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9.17		5,469.17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9001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05.6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07.0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7.08		
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资金用于全额在职人员 65 人人员经费及全额退休 13 人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资金用于单位人员办公费、单位办公用房及取暖费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	8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8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信息化相关制度完善度		逐步完善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7.00						
总体目标	通过和平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 77 次 中共和平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04 月 04 日城建综合执法中心绿化系统职工信访问题的处理意见绿化系统退休职工要求，参照环卫系统解决方式，分五年共计 985 万元，每年从信访维稳资金中拨付 197 万元给中心，用于绿化系统职工的津补贴。解决信访不稳定因素，达到维护和平区信访工作稳定，提升政府公信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1	件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639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	100	%	2023-12
			项目合格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保障工作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	职工群体稳定性		维稳		2023-12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通过党建工作经费，解决创建“六好”党支部，全面提高基层支部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基层党组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	=	279	人	2023-12
			各个党支部组织支部学习或研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85	%	2023-12
			培训覆盖率	>=	90	%	2023-12
			活动覆盖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及时购置教学设备和学习用品		按需购买		2023-12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1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政策、制度资金持续性		逐步提升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环卫、绿化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218.47							
总体目标	通过市区域建计划和区长会议纪要安排，解决全区行道树及绿篱进行补植，对全区 3.5 万余个裸露树池进行全面覆盖，对公园、绿地裸露地面进行全覆盖，各大公园主要街路重要节日鲜花栽摆，日常绿化养护防止病虫害等重要工作，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绿化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绿化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	7704228	平方米	2023-12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购置设备数量	>=	287	套	2023-12	
		质量指标	管护面积完成率	>=	80	%	2023-1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维护计划及时执行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成本	>=	6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逐步提升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覆盖率	>=	40.64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政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411.70						
总体目标	通过市区城建计划和区长会议纪要安排，解决区内道路进行维护，积水点区域排水管线实施改造工程。和平区对六纬路、七纬路、河北街、砂南路、民族南街积水点位进行抽换管线、路基调整、增加支线管等改造。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维护。通过维护改造，保障了城区路面达到平整无坑包、井盖平稳无松动，雨、污水不满溢，无积水，方便市民出行，社会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0	套	2023-12
			设施维护数量	>=	85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3-12
			管护面积完成率	>=	90	%	2023-12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成本	>=	2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逐步提升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逐步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808.70						
总体目标	通过市区城建计划和区长会议纪要安排，解决全区绿化日常养护及市政道路、排水等重要工作，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绿化及市政工作提供管理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	个	2023-12
			受益对象数量	>=	2062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3-12
			管护面积完成率	>=	90	%	2023-12
			项目合格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成本	<=	21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逐步提升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民众环境保护意识情况		逐步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906.6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401.91 万元增加 5504.7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市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

二、沈阳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元，主要是由于全额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全额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全额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市容环境管护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5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

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